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档地板、成套家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地板、成套家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509-89-02-5260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士民	联系方式	18018107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76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31.066 秒, 30 度 56 分 13.6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4木地板制造 C2110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10 号
总投资(万元)	264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52.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 分析	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2) 规划范围：全镇域96km²。 (3) 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4) 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km²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km²以内。 (4) 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5) 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

	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6）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hm²，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崧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	---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①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②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km²，2030年达到30亿元/km²。 3、用地分期建设 ①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hm²，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②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hm²，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 淘汰318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岷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
--	--

	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7) 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318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1.4hm²。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338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頔塘运河，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8)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用水量预测 近期4.70万m³/d，远期5.42万m³/d。 ②水源及水厂规划
--	---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m³/d，远期规模为90.0万m³/d。 ③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m³/d，占地1.5hm²；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m³/d，占地0.8hm²。 ④给水管网 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mm。 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mm；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mm。 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①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m³/d，远期2.55万m³/d。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m³/d，远期0.06万m³/d。 ③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中心镇区、八都社区及部分农村居民点的综合污水，规模扩建至3.0万m³/d，控制用地约5.0hm²，出水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嵎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t/d，二期处理规模为1.8万t/d，共处理规模为4.8万t/d，目前接纳污水2.2万t/d，尚有余量2.6万t/d。 ④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m³/d，占地0.08hm²；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m³/d，占地0.1hm²；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
--	---

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3.5万m³/d，占地0.2hm²。 ⑤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318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800mm。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1000mm。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d400-d500mm。 （9）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目标：震泽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1766号，对比《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其规划范围内，根据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本项目位于震泽工业园，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若后续有关部门对项目所在地有非工业用地规划，建设单位需按照政府要求配合搬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档地板、成套家居，属于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现已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已由震泽镇人民政府盖章且批准建设，故本项目不与震泽镇产业发展规划相违背。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3]45号；项目代码：2201-320543-89-02-914641），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员工，无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

	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北麻漾水 体范围	——	10.15	10.15	东南约 2.01
	长漾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长漾水体 范围, 不包 括震泽湿 地公园中 的长漾水 域和长漾 湖国家级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核心区 水域	——	2.63	2.63	西北约 2.7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位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2.0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 省级湿地 公园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西北约 0.9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0.9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水性漆喷漆、UV漆喷涂产生的漆雾经纤维棉过滤器去除漆雾后与水性漆调漆、水性漆晾干固化、UV漆滚涂、UV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比例为100%。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员工，无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顿塘路176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嶂塘路 1766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震泽工业园，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	符合

		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8.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	符合

			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不涉及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	相符

			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本项目污染物	相符

		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不涉及	不涉及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不涉及	不涉及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	相符

		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不涉及	符

	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	不涉及	符合

		标的；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 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	符合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766 号，本项目位于震泽工业园，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766 号，本项目位于震泽工业园，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8.7km，距东北侧太浦河约 8.17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符合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员工，本项目全厂员工 89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766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	不涉及	符合

限制 性规 定 (限 制 类)			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禁止建设		
	2	喷水 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 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 管网、污水处理厂(站) 中水回用率 100%, 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 可进 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 后整 理(除 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 其他区域禁 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 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太湖流域一 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 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 其他有铝制品加工 定位的工业区(点) 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 段的项目, 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 现有 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 企业, 在不突破原 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 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项目, 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 原则 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排放口须安 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 并 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 [2017]134 号) 执行; 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 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 及木 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地板 均为实木, 涉 及美国、缅甸 进口极品檀 香木、极品榆 木等高级木 质种类, 属于 高档木地板。 本项目家具 均为成套家 居。	符合
	8	防水 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鼓励现有企 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 施的区域, 允许新建; 现有食品加工企业, 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 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5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震 泽 镇	震泽 工业园	崑塘 河以 北、 318 国道 两 侧。	新建塑料 制品、橡 胶制品、 印刷制 品、非金 属矿物制 品、造粒 等项目； 新建涉及 熔炼的金 属生产加 工项目； 新建有工 业污水产 生、生产 工艺涉及 喷漆等增 加排污总 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 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 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 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 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 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 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 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 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 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 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 料生产加工项目； 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 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 民的项目。 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 北麻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 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 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 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 苏州市吴江 区震泽镇崑 塘路 1766 号， 本项目为高 档地板、成套 家居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 目，出于绿色 环保升级需 求，将现有油 性漆淋涂的 上漆工艺技 改为水性漆 喷漆、UV 漆 滚涂、UV 漆 喷涂等上漆 工艺。技改前 后不新增产 能。本次技改 新增喷漆工 艺，属于震泽 镇限制类项 目，现已出具 情况说明且 震泽镇人民 政府已敲章 同意本项目 建设，本项目 为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 震泽镇禁止 类项目。	符合
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相符性分析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9.27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						

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得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经查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3130家企业名单中，本项目涉及涂料使用，本项目所用涂料为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底漆、UV面漆，本项目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对以上涂料进行可行性分析，分析如下：

表 1-16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摘录）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施涂方式	限量值/（g/L）
木器涂料	色漆	≤220
	清漆	≤270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均为水性漆清漆，本项目行业为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故该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根据上表可归类为“木器涂料”中“清漆”类别，该类别对VOC含量要求≤270g/L，根据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VOCs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208089）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43g/L

（施工状态下，不含水组分中VOCs含量），根据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VOCs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208086）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95g/L（施工状态下，不含水组分中VOCs含量），满足水性涂料中木器涂料-清漆VOC含量要求。

表 1-17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摘录）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施涂方式	限量值/（g/L）
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	喷涂	≤350
	其他	≤100
木质基材	水性	≤200
	非水性	≤100

本项目所用的UV底漆和UV面漆均属于辐射固化涂料，本项目行业为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故该UV底漆根据上表可归类为“木质基材”中“非水性”类别，该类别对VOC含量要求≤100g/L，根据该UV底漆的SGS报告（报告编号：CANML1808106804）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8g/L。根据该UV面漆的SGS报告（报告编号：CANML1805935416）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88g/L，满足辐射固化涂料中木质基材-非水性VOC要求。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指出“施工状态下涂料产品中存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质量符合本标准相应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要求的涂料产品”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故本项目所用的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底漆、UV面漆均属于低VOCs型涂料。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存在更换涂料的可能，更换后的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同时更换后的涂料亦须符合国家、省、市、区、镇的相关要求）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

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溶剂型涂料（油性漆）技改为低VOCs型涂料（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底漆、UV面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纤维棉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10、其他

表 1-18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 底漆、UV 面漆，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	符合

			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 底漆、UV 面漆，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并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 底漆、UV 面漆均为桶装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生产	符合

		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 底漆、UV 面漆，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配备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 底漆、UV 面漆，其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耗电作为能源。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漆雾经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放。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8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9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符合
10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本项目淘汰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技改后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766 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高档木地板、木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高档地板、木制品（成套家居）生产，随着目前高档地板、成套家居行业对绿色环保型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大，为适应新形势下市场格局，建设单位拟项目拟购置喷漆房、UV 漆喷涂线、UV 漆滚涂线、电加热空气能烘房等设备 13 台（套），淘汰淋涂线 1 套、生物质锅炉 1 台，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油性漆淋涂形式的上漆工艺技改为水性漆喷漆、UV 漆滚涂、UV 漆喷涂等形式的上漆工艺。将现有木制品蒸汽烘干方式技改为电加热烘房烘干方式，并增加激光打标工艺，在产品上打印公司产品商标、编码，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产品质量，保持产能不变。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10 号，项目代码：2301-320509-89-02-526025）。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档地板、成套家居，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034 木地板制造”、“C2110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含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类别；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上，含木片烘干工艺，不属于仅分割、组装的，且本项目所属行业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故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的“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	---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 3452.87m²，包括上漆车间（包含危废仓库）1663.81m²、化学品仓库 200m²、成品仓库 1589.06m²。

表 2-1 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上漆车间	面积 1663.81m ²	面积 1663.81m ²	无变化	上漆车间位于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厂区东南部，一层钢结构厂房，本项目上漆工段（水性漆喷漆、UV 漆滚涂、UV 漆喷涂）、电加热烘干工段、激光打标工段均在其内部布置。
	木工车间	面积 3100.06m ²	面积 3100.06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东北部，一层钢结构厂房，本次技改不涉及木工车间，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2514.06m ²	面积 2514.06m ²	无变化	原料仓库位于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厂区西北部仓库车间（一层钢结构厂房，二级耐火等级）内部布置，不在本次技改项目范围内。
		化学品仓库	面积 200m ²	面积 200m ²	无变化	化学品仓库位于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厂区西北部仓库车间（一层钢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内部布置，用于贮存本项目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UV漆底漆、UV漆面漆。
		成品仓库	面积 1589.06m ²	面积 1589.06m ²	无变化	成品仓库车间位于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厂区西南部，一层钢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二级，用于贮存本项目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204m ³ /a	自来水 3215m ³ /a	新增用水量 11m ³ /a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723.4m ³ /a	生活污水 2723.4m ³ /a	无变化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暂时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崧塘河，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项目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年用量 40 万 kWh/a	年用量 144.47 万 kWh/a	+104.47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²	绿化面积 20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绿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面积 747.36m ²	面积 747.36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西南角，二层混合结构，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涉办公楼，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展览区	面积 5283.24m ²	面积 5283.24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东南角，六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门卫室	面积 33.2m ²	面积 33.2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东南角，六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车间废气	现有项目木工车间锯板、刨床、砂光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分别通过两套布袋除尘+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5%）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其中DA001、DA002排气筒设计风量均为8000m ³ /h	现有项目木工车间锯板、刨床、砂光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分别通过两套布袋除尘+脉冲除尘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效率95%）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其中DA001、DA002排气筒设计风量均为8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
		上漆车间废气	现有项目上漆车间油性漆淋涂产生的淋涂废气、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吸附后与生物质锅炉燃烧尾气一起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调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计风量20000m ³ /h	本项目淘汰现有项目淋涂线及相关废气处理设备。本项目水性漆喷漆、UV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后通过纤维棉过滤器去除（处理效率95%）漆雾后与水性漆调漆、水性漆晾干固化、UV漆滚涂、UV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20000m ³ /h	本项目淘汰现有项目淋涂线、淋漆房、及相关废气处理设备。新增喷漆房、UV漆喷涂线、UV漆滚涂线等上漆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	/
		锅炉废气	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的锅炉烟尘（颗粒物）经水膜除尘处理（处理效率80%）后与现有项目淋涂废气一起通过15m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2000m ³ /h。	本项目技改后取消锅炉，无相关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取消锅炉，烘干工段改为电加热烘房	/

	废水处理	淋漆废水（水喷淋废水）	现有项目上漆车间环保设施水喷淋塔产生的水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只补充不排放,定时从水箱捞出漆渣	本项目技改后无淋漆废水（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对上漆车间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不在设置水喷淋塔	/	
		水膜除尘废水	现有项目水膜除尘废水经 5m ³ 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水膜除尘废水只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技改后无水膜除尘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取消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故技改后无水膜除尘废水。	技改后取消循环沉淀池	
	噪声		隔声量≥20dB（A）	隔声量≥20dB（A）	无变化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60m ²	面积 60m ²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木工车间内部布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危废仓库	面积 80m ²	面积 8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上漆车间内部布置，技改后现有项目危废全部不再产生危废仓库仅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 UV 灯管。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①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地板、木制品生产	高档地板	原材料使用檀香木、榆木等高档木材，根据客户需求，规格不一，主要为：910mm	20 万件	20 万件	0	2400

	线		×127mm×15mm（长*宽*厚）、900mm*90mm*18mm（长*宽*厚）等几十种不同规格				
2	成套家居生产线	成套家居	非标，主要为衣橱、推拉门、矮柜、电视柜、书桌、楼梯等各种木制成套家居	20 万件	20 万件	0	2400

①现有项目高档地板、成套家居总面积 24000m²。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喷漆房	本项目共 8 个水性漆喷房（4 个底漆喷房、4 个面漆喷房），喷漆房规格为:6900mm×3900mm×3200mm（L×W×H），其中每个漆喷房配有 2 把喷枪。	8	中国	水性漆喷漆
2	UV 喷涂线	非标设备，全系统密闭，由自动喷涂机（自带一个喷枪）、输送带、紫外光固化机组成，送料速度：6m/min	1	中国	UV 漆喷涂
3	UV 滚涂线	非标设备，全系统密闭，由辊涂机、输送带、紫外光固化机组成，送料速度：6m/min	1	中国	UV 漆滚涂
4	电加热空气能烘房	规格为：7000mm×5200mm×3900mm（L×W×H）	1	中国	木料烘干
5	激光打标机	CM-D30B	2	中国	打印编码、logo

表 2-4 技改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开槽机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电脑雕刻机	HTG0605A	4	4	0	中国	企口加工
2	空气压缩机	30-40A 螺杆式空压机	4	4	0	中国	辅助设备
3	储气罐	小型储气罐 0.3 立方	4	4	0	中国	储存压缩空气
4	锯切机	TJ-320B	42	42	0	中	锯板

						国	加工
5	砂光机	ZD-800TK/1000TK/1300TK	20	20	0	中国	砂光加工
6	刨床	A50	5	5	0	中国	刨床加工
7	榫卯机	SGU-90	2	2	0	中国	企口加工
8	晾干房	晾干房规格为: 7000mm×5200mm×3900mm (L×W×H)	1	1	0	中国	晾干
9	油性漆淋涂线	非标	1	0	-1	中国	淋涂加工
10	生物质锅炉	2.0t/h	1	0	-1	中国	烘干
11	喷漆房	本项目共 8 个水性漆喷房（4 个底漆喷房、4 个面漆喷房），喷漆房规格为:6900mm×3900mm×3200mm (L×W×H)，其中每个漆喷房配有 2 把喷枪。	0	8	+8	中国	水性漆喷漆
12	UV 喷涂线	非标设备，全系统密闭，由自动喷涂机（自带一个喷枪）、输送带、紫外光固化机组成，送料速度：6m/min	0	1	+1	中国	UV 漆喷涂
13	UV 滚涂线	非标设备，全系统密闭，由辊涂机、输送带、紫外光固化机组成，送料速度：6m/min	0	1	+1	中国	UV 漆滚涂
14	电加热空气能烘房	规格为：7000mm×5200mm×3900mm (L×W×H)	0	1	+1	中国	烘干
15	激光打标机	CM-D30B	0	2	+2	中国	打标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水性漆	水性漆底漆主份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5-65%成膜助剂 3-5%水 20-30%颜料 0-5%其他助剂 5-10%丙二醇 0-2%二丙二醇单甲醚 0-2%	液态	20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5	国内陆运
		水性漆面漆主份	水性聚氨酯树脂 60-70%成膜助剂 2-5%颜料 1-5%水 20-30%其他助剂 3-5%丙二醇 0-2%二丙二醇单甲醚 0-2%	液态	20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5	国内陆运
	UV漆	UV底漆	丙烯酸酯化树脂 5-40%、丙烯酸酯化单体 5-85%、颜填料 2-5%、光引发剂 4-8%	液态	5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UV面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35%、甲基丙烯酸酯 10-25%、丙烯酸酯单体 40-50%、颜填料 2-5%、光引发剂 5%	液态	5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辅料	水性漆固化剂(辅份)	水性多异氰酸酯固化剂 20%、水 80%	液态	15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5	国内陆运

表 2-6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原料	木材	基材木料, 根据客户需求长宽厚不一, 常见有规格 900mm*900mm*3mm、910mm×130mm×15mm 等	固态	20000 m ³	20000 m ³	0	堆放	原料仓库	1000 m ³	国内陆运

		油性漆	乙酸正丁酯、乙苯、甲基苯、硬脂酸锌、乙酸乙酯	液态	30	0	-30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0.5	国内陆运
		水性漆底漆主份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5-65%成膜助剂 3-5%水 20-30%颜料 0-5%其他助剂 5-10%丙二醇 0-2%二丙二醇单甲醚 0-2%	液态	0	20	+20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5	国内陆运
		水性漆面漆主份	水性聚氨酯树脂 60-70%成膜助剂 2-5%颜料 1-5%水 20-30%其他助剂 3-5%丙二醇 0-2%二丙二醇单甲醚 0-2%	液态	0	20	+20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5	国内陆运
		UV底漆①	丙烯酸酯化树脂 5-40%、丙烯酸酯化单体 5-85%、颜填料 2-5%、光引发剂 4-8%	液态	0	5	+5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UV面漆②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35%、甲基丙烯酸酯 10-25%、丙烯酸酯单体 40-50%、颜填料 2-5%、光引发剂 5%	液态	0	5	+5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辅料	水性漆固化剂(辅份)	水性多异氰酸酯固化剂 20%、水 80%	液态	0	15	+15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油性漆稀释剂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乙酸正丁酯、乙苯、甲基苯	液态	15	0	-15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油	乙酸正丁酯, 1,3-双异	液	15	0	-15	罐装	化	1	国

	性漆固化剂	氰酸根合甲基苯的均聚物,1,3,5-三(3-异氰酸根甲基苯基)-1,3,5-三嗪-2,4,6(1H,2H,5H)-三酮,乙酸乙酯,二异氰酸间-甲苯亚基酯	态				(25kg/罐)	学品仓库		内陆运
	生物质颗粒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	固态	3600	0	3600	堆放	原料仓库	100	国内陆运
	包装材料	纸箱	固态	3	3	0	堆放	原料仓库	1	国内陆运
	家具拼装组件	钉子、螺丝等	固态	0.5	0.5	0	堆放	原料仓库	0.5	国内陆运
	砂带	砂光机内部砂带, 尺寸1330*2200 (mm)	固态	0.5	0.5	0	堆放	原料仓库	0.5	国内陆运
①2.5t 用于喷涂、2.5t 用于滚涂 ②2.5t 用于喷涂、2.5t 用于滚涂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性漆底漆主份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半透明液体 PH 值: 6-9 粘度: 50-3000mPa.s 相对密度 (水=1) : 0.98 主要用途: 木器家具的涂装				不燃不爆		丙二醇 LD ₅₀ :2100 0-32200mg/kg; LC ₅₀ : 22000mg/m ³ ; 二丙二醇单甲醚 LD ₅₀ : 5500mg/kg		
2	水性漆面漆主份	外观与性状: 棕色液体 PH 值: 6-9 粘度: 50-3000mPa.s 相对密度 (水=1) : 0.98 主要用				不燃不爆		丙二醇 LD ₅₀ :2100		

		途：木器家具的涂装		0-32200mg/kg; LC ₅₀ : 22000mg/m ³ ; 二丙二醇 单甲醚 LD ₅₀ : 5500mg/kg
3	UV 底漆	白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 密度 1.25g/ml	不燃不爆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6.8g/kg
4	UV 面漆	棕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 密度 1.36g/ml	不燃不爆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6.8g/kg
5	水性漆固化剂（辅份）	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86℃、 密度 1.04g/cm ³ 、折射率 1.43	不燃不爆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8g/kg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建设单位现有职工 89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维持不变，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766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东面为无名河道；南面为頔塘路；西面为莲子帮线；北面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金星村 5 组居民点，距离约为 52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已建成，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厂区门口朝南，厂区内建筑物分东西两列布置，西侧建筑物自南向北依次为门卫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东侧建筑物自南向北依次为展览区、办公楼、上漆车间、木工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在木工车间内部划分、危废仓库在上漆车间内部划分，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9、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只对目前在职员工进行岗位调整，全厂职工定员 89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水性漆需要勾兑水使用，水性双份漆（含主份与辅份）与水的勾兑比例约为 5:1，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55t/a，则水性漆勾兑水使用量为 11t/a。

本项目水性漆喷枪在喷漆房内专用水槽内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2kg/d，喷漆年工作 30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6t/a，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调漆。

(2) 排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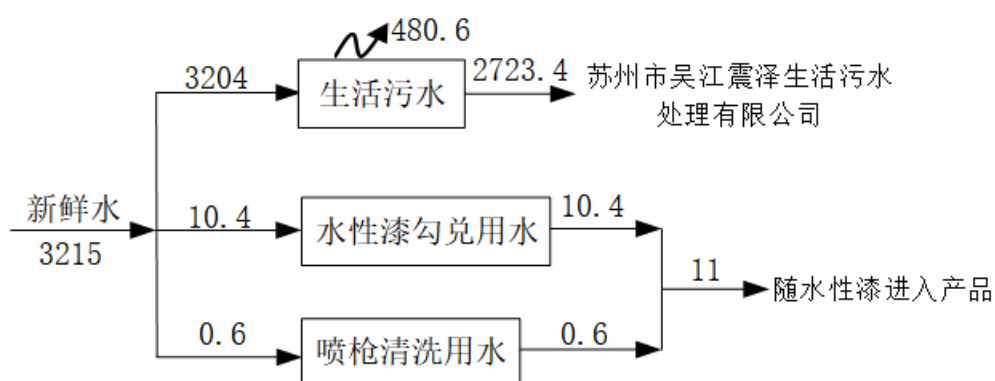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0、漆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漆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油漆成分	含量 t/a	去向			量 t/a	
1	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	固份	14.959	有机废气挥发	有机废气排放	有组织	0.241	
						无组织	0.127	
		挥发份	2.541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2.173
		水份	15.5	漆雾	颗粒物排放	有组织	0.178	
						无组织	0.187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3.375
				水蒸汽挥发				15.5
				附着在产品上 ^①				11.219
		合计	33	合计				33

2	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	固份	14.035	有机废气挥发	有机废气排放	有组织	0.329
		挥发份	3.465			无组织	0.173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2.963
		水份	15.5	漆雾	颗粒物排放	有组织	0.167
						无组织	0.175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3.167
				水蒸汽挥发			15.5
				附着在产品上 ^②			10.526
	合计	33	合计			33	
3	UV 漆底漆	固份	4.848	有机废气挥发	有机废气排放	有组织	0.014
						无组织	0.008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0.13
		挥发份	0.152	漆雾	颗粒物排放	有组织	0.029
		水份	0			无组织	0.03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0.547
				水蒸汽挥发			0
				附着在产品上			4.242
	合计	5	合计			5	
4	UV 漆面漆	固份	4.676	有机废气挥发	有机废气排放	有组织	0.031
						无组织	0.016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0.277
		挥发份	0.324	漆雾	颗粒物排放	有组织	0.028
		水份	0			无组织	0.029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0.527
				水蒸汽挥发			0
				附着在产品上			4.092
	合计	5	合计			5	

注：①②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水性漆喷漆、UV 漆喷涂固份附着率为 75%。

本项目高档地板、成套家居均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仅尺寸规格有区别，并且成套家居最终入库前需要进行人工拼装。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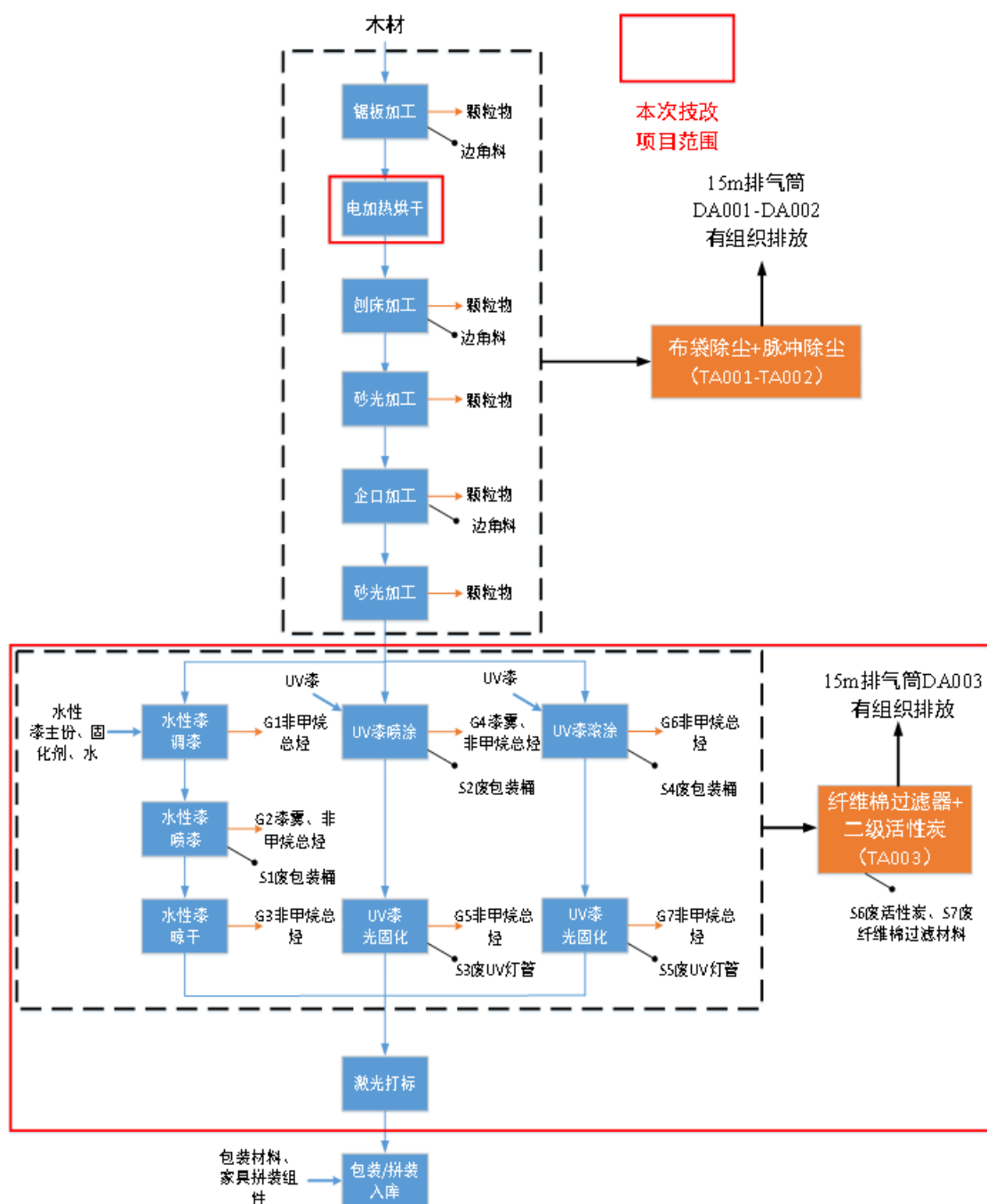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高档地板、成套家居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油性漆淋涂形式的上漆工艺技改为水性漆喷漆、UV 漆

滚涂、UV 漆喷涂等形式的上漆工艺。将现有木制品蒸汽烘干方式技改为电加热烘房烘干方式，并增加激光打标工艺，在产品上打印公司产品商标、编码，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技改后其余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均不变。 （1）电加热烘干工艺：采用电加热，温度迅速升高到 100℃上下，此后，温度逐渐上升到 130℃，保持该温度持续 2h，在这段时间中，进行的是高温干燥，并且木材内部的含水率几乎降到 0，同时消除木材的应力。本项目技改前后烘干工艺本身不变，只是将现有生物质锅炉蒸汽管道加热的方式技改为电加热。 （2）本项目高档地板、成套家居均涉及上漆工艺，上述产品总面积为 24000m²，均涉及上漆工艺，其中采用水性漆喷漆面积为 16000m²；UV 漆喷涂、UV 漆滚涂上漆的面积分别为 4000m²。 ①水性漆喷漆工艺 项目水性漆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包括底漆和面漆，产品需分别进行底漆、面漆喷漆，喷漆工序一致。本项目使用水性双份漆，水性漆水性漆主份、水性漆固化剂用水作为稀释剂，首先将水性漆水性漆主份、水性漆固化剂、水按 40：15：11 比例混合均匀（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采用人工喷漆，工件进入喷漆房，大门关闭，环保设备正常开启稳定运行后，工人手持喷枪进行喷涂；水性漆喷漆固份附着率为 75%，附着在产品上水性漆总量为 10.526t，喷漆总面积为 16000m²，水性漆固份密度为 1.09g/ml，喷漆厚度为 0.64mm。喷漆后的工件送至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长为 6h。 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再通过自动喷枪喷涂到产品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2（漆雾、非甲烷总烃）以及废包装桶 S1。喷漆过程包括底漆和面漆，喷漆后的产品进入密闭晾干房晾干，采用常温晾干，晾干时间为 6h。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UV 漆喷涂工艺 项目 UV 漆喷涂在密闭 UV 漆喷涂线上进行，UV 漆无需调配，喷涂过程包括底漆和面漆，产品需分别进行底漆、面漆喷涂，喷涂工序一致。将木板送入 UV 漆喷涂线，喷涂线中自动喷涂机（自带一个喷枪）会将 UV 漆自动喷涂在地板表面，自动喷涂机内部喷淋室喷枪固定角度向地板进行喷漆，同时自动喷涂机强制

旋转系统控制木材产生旋转，使木材表面被均匀涂层。UV 漆喷漆固份附着率为 75%，附着在产品上 UV 漆总量为 3.561t，UV 漆喷涂总面积为 4000m²，UV 漆固份密度为 1.25g/ml，喷漆厚度为 0.71mm，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喷涂废气 G4（漆雾、非甲烷总烃）以及废包装桶 S2、废 UV 灯管 S3。喷涂完成后的木板有输送带送入自带光固化设备的紫外光固化区域，木板在该区域内被紫外光照射约 2~3s 即可完成 UV 漆的固化。本工序会产生光固化废气 G5（非甲烷总烃）。

③UV 漆滚涂工艺

项目 UV 漆滚涂在密闭 UV 漆滚涂线上进行，UV 漆无需调配，滚涂过程包括底漆和面漆，产品需分别进行底漆、面漆滚涂，滚涂工序一致。将木板送入 UV 漆滚涂线，该设备会将 UV 漆自动滚涂在地板表面，UV 漆喷漆固份附着率为 75%，附着在产品上 UV 漆总量为 4.748t，UV 漆滚涂总面积为 4000m²，UV 漆固份密度为 1.25g/ml，喷漆厚度为 0.95mm，本工序会产生滚涂废气 G6（非甲烷总烃）以及废包装桶 S4、废 UV 灯管 S5。滚涂完成后的木板由输送带送入自带光固化设备的紫外光固化区域，木板在该区域内被紫外光照射约 2~3s 即可完成 UV 漆的固化。本工序会产生光固化废气 G7（非甲烷总烃）。

（3）激光打标：激光打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转化为热能，瞬时引起木材热分解和炭化，从而去除部分材料，在木制品表面加工出精美的图案、花纹和文字等。同时整个加工过程，采用电脑进行控制，不需要像传统加工那样有高超的工艺，即便是非常复杂的图案，利用电脑都可以很方便的进行加工。而且激光在聚焦以后可以形成非常细小的激光束，所以即便是非常细小的木制品标刻，激光加工都可以兼顾。本项目激光打标仅在部分产品上打印编码、logo，由于打印量小、打印内容少，激光打标产生的烟尘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6、废纤维过滤材料 S7；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员工，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无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9。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	----	------	------	-------

	废气	G1	水性漆调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2	水性漆喷漆	生产车间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	水性漆晾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4	UV 漆喷涂	生产车间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5	UV 漆光固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6	UV 漆滚涂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7	UV 漆光固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S2、S4	水性漆喷漆、UV 漆喷涂、UV 漆滚涂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3、S5	UV 光固化	生产车间	废 UV 灯管
		S6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S7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废纤维棉过滤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 该公司曾用名苏州麦道木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4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变更为现用名。现有项目至今共进行过一次环保手续申报。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经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苏州麦道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木制品 40 万件项目》(无批准文号), 该项目于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6 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地板选用美国、缅甸进口极品檀香木、极品榆木等高级木质种类, 属于高档木地板。现有项目木制品均为成套家居。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苏州麦道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木制品 40 万件项目》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无批文号, 2002 年 5 月 15 日审批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无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0973651790XT001W 有效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2、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表 2-1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苏州麦道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木制品 40 万件项目	地板、木制品生产线	地板、木制品	40 万件/a	2400h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苏州麦道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木制品 40 万件项目	电脑雕刻机	HTG0605A	4 台
2		空气压缩机	30-40A 螺杆式空压机	4 台
3		储气罐	小型储气罐 0.3 立方	4 台
4		锯切机	TJ-320B	42 台
5		砂光机	ZD-800TK/1000TK/1300TK	20 台
6		刨床	A50	5 台
7		榫卯机	SGU-90	2 台

8		晾干房	晾干房规格为: 7000mm×5200mm×3900mm (L×W×H)	1 台	
9		油性漆淋涂线	非标	1 台	
10		生物质锅炉	2.0t/h	1 台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苏州麦道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木制品 40 万件项目	木材	基材木料, 根据客户需求长宽厚不一, 常见有规格 900mm*900mm*3mm、910mm×130mm×15mm 等	20000m³	国内、陆运
2		油性漆	乙酸正丁酯、甲基苯、硬脂酸锌、乙酸乙酯	30t/a	国内、陆运
3		油性漆稀释剂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乙酸正丁酯、甲基苯	15t/a	国内、陆运
4		油性漆固化剂	乙酸正丁酯,1,3-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的均聚物,1,3,5-三(3-异氰酸根甲基苯基)-1,3,5-三嗪-2,4,6(1H,2H,5H)-三酮,乙酸乙酯,二异氰酸间-甲苯亚基酯	15t/a	国内、陆运
5		生物质颗粒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	3600t/a	国内、陆运
6		包装材料	纸箱	3t/a	国内、陆运
7		家具拼装组件	钉子、螺丝等	0.5t/a	国内、陆运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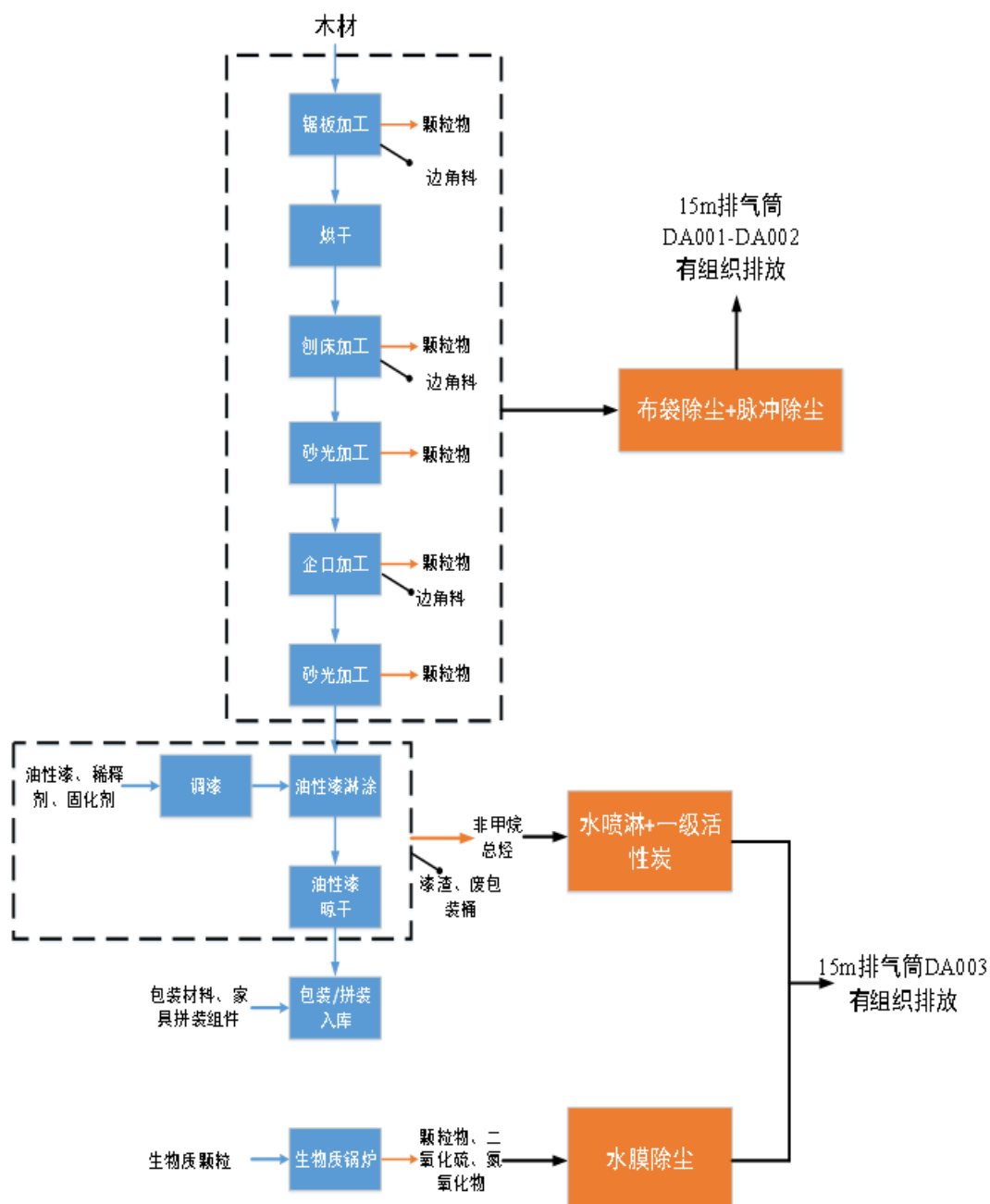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锯板加工：外购原材料木板对其进行锯板加工，切割得到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有锯切粉尘（颗粒物）、废边角料产生。

（2）蒸汽烘干：采用蒸汽加热，温度迅速升高到 100℃ 上下，此后，温度逐

	渐上升到 130℃，在这段时间中，进行的是高温干燥，并且木材内部的含水率几乎降到 0，同时消除木材的应力。生物质锅炉会产生生物质颗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刨床加工：刨床加工是用刨刀对工件的平面、沟槽或成形表面进行刨削加工，该工序会有木屑粉尘（颗粒物）、废边角料产生。 （4）砂光加工：在企口加工前后需要分别进行砂光加工，砂光是通过砂光机将木板表面打磨光滑。该工序会产生砂光废气（颗粒物）、废边角料。 （5）企口加工：通过榫卯机进行企口加工开槽，使木板两边分别起半边通槽口，一上一下搭合拼接，构造可防止透缝。该工序会产生企口废气（颗粒物）、废边角料。 （6）油性漆淋涂：现有项目上漆工艺采取油性漆双幕淋涂的方式，油漆在生产线上分别与稀释剂、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调配，调配后油性漆分别装入两个淋漆斗中，漆液经斗的中，漆液经斗的窄缝流下形成厚薄均匀的漆幕，漆幕的宽度比欲涂漆的板材略宽些。利用斗的狭缝开闭的宽窄，调节漆幕的厚薄，以控制两组分的比例。欲涂漆的板材由流水线传动通过淋漆斗，这样在板材上先后涂上了两个组分的漆，两组分的漆在板面上混合而固化成膜，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淋涂废气（非甲烷总烃）。 （7）油性漆晾干：完成油性漆淋涂的产品在晾干房内晾干后，地板包装入库，木制品组装为成套家居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淋漆废气（非甲烷总烃）。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废气 由于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批复时间内较早，现有项目环评未对木工车间废气（锯板、刨床、砂光、企口废气）进行定量核算。故本项目对其许可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 ①木工车间废气 a、锯板、刨床废气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材切割/旋切的产污系数为 $245 \times 10^{-3} \text{kg/m}^3$（产品），现有项目
--	---

木材用量为 20000m³/a，生产过程中部分以边角料。木屑粉尘形式损耗，产品产量为 18000 万 m³/a，故该工段的废气产生量为 4.41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布袋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5%）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锯板、刨床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8t/a,未收集的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41t/a。

b、砂光废气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实木地板砂光的产污系数为 1.52kg/m³（产品），现有项目木材用量为 20000m³/a，生产过程中部分以边角料。木屑粉尘形式损耗，产品产量为 18000 万 m³/a，故该工段的废气产生量为 27.36t/a（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布袋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5%）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砂光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23t/a,未收集的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2.736t/a。

c、企口废气

本项目企口是使木板两边分别起半边通槽口，属于开槽加工。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材、实木、表板开槽的产污系数为 45*10⁻³kg/m³（产品），现有项目木材用量为 20000m³/a，生产过程中部分以边角料。木屑粉尘形式损耗，产品产量为 18000 万 m³/a，故该工段的废气产生量为 0.81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布袋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5%）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企口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未收集的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81t/a。

综上，现有项目木工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为 1.464t/a（DA001、DA002 分别为 0.7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258t/a。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木工车间 DA001、DA002 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UTS20070591E。

表 2-14 现有项目木工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取验收监测期间内测	限值要求	是否	实际排	环评规定	是否
---	-----	-----	----------------	------	----	-----	------	----

号	名称	名称	得值的平均值)				达标	放量 ^① t/a	总量 (本项目 核算值) t/a	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出口	颗粒物	<20	-	20	1	达标	0.249	0.73 2	达标
2	DA002 出口	颗粒物	<20	-	20	1	达标	0.549	0.73 2	达标

①现有项目 UTS20070591E 监测报告未对排放速率进行监测，因此实际排放量按照 DA001 排气筒实测风量 5190m³/h、DA002 排气筒实测风量 11438m³/h，浓度值取 20mg/m³ 结合 2400h 年运行时间进行折算。

由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 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当时需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2023 年 9 月 28 日后，企业 DA001、DA002 排气筒需参照《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执行。

②上漆车间废气

由于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批复时间内较早，现有项目环评仅对上漆车间油性漆调漆、淋涂、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排放量进行核算，未对有机废气总量进行核算。故本环评根据现有项目调配后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对现有项目许可有机废气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编号：ST2009545）可知现有项目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450g/L。现有项目油性漆年用量比重为 1.2，油性漆（调配后）年用量为 6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22.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2.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25t/a。

现有项目未对淋涂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目前淋涂生产线已拆除。

③生物质锅炉燃烧尾气废气

由于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批复时间内较早，现有项目环评仅对生物质锅炉燃烧尾气排放浓度进行明确，未对其排放量进行明确。故本环评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

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对现有项目许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

表 2-15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生物质 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现有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5%，则 S=0.05。

现有项目生物质颗粒年用量 3600t/a，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3.0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3.672t/a，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对颗粒物处理效率 50%、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 20%）后与现有项目上漆车间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则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2.448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937t/a。

现有项目未对生物质锅炉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目前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已拆除。

现有项目未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

（2）废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89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每人 120L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用水 3204t/a，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2723.4t/a（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20mg/L、30mg/L、4mg/L、40mg/L。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现有项目淋漆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均全部回用，只补充不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锯切机、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间。现有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5\text{dB（A）}$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空气压缩机、锯切机、刨床等设备进行一系列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8 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UTS20070591E。

表 2-16 原有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监测点位	排放值（昼间）dB（A） （取验收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58.5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57.5	6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8.3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59.4	6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①废边角料

现有项目木材的年用量为 20000m³/a，地板密度为 0.7g/cm³，则现有项目木材年用量为 14000t/a。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40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②废砂带

现有项目砂光机产生的废砂带，根据砂带的年使用量判定，该废物的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

现有项目木材的年用量为 20000m³/a，地板密度为 0.7g/cm³，则现有项目木材年用量为 14000t/a。不合格品约占产品产量的 0.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4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桶

包含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本项目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合计年用量为 60t/a，规格为 25kg/罐，则年产生 2400 个废漆罐，按每个漆罐 0.5kg 计，则该废物的产生量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现有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技改后现有项目危废包装桶不再产生。

⑤油性漆漆渣：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资料，现有项目油性漆漆渣产生量为 1t/a。

⑥废活性炭：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资料，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t/a。

⑦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定员 89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6.7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5	18.22	2.03	2.03
		无组织	2.25	0	2.25	2.25
	颗粒物	有组织	31.122	28.758	2.364	2.364
		无组织	3.258	0	3.258	3.258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06	0.612	2.448	2.448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672	0.4735	2.937	2.93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723.4	0	2723.4	2723.4
	COD		0.953	0	0.953	0.082
	SS		0.599	0	0.599	0.027
	NH ₃ -N		0.082	0	0.082	0.008
	TP		0.011	0	0.011	0.001
	TN		0.109	0	0.109	0.027
固废	废边角料		140	140	0	0
	废砂带		0.5	0.5	0	0

	不合格品	14	14	0	0
	废包装桶	1.2	1.2	0	0
	油性漆漆渣	1	1	0	0
	废活性炭	40	40	0	0
	生活垃圾	26.7	26.7	0	0
5、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表 2-18 苏州麦道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地板、木制品 40 万件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序号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1 必须加强生产管理工作，确保车间大气污染物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强化生产管理工作，现有项目实际建设采用环保油漆无甲苯、二甲苯废气。本次技改后采用水性漆、UV 漆，不含甲苯、二甲苯。		符合
2	锅炉烟尘排放须经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II 时段标准。		现有项目锅炉烟尘经水膜除尘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II 时段标准，本次技改后，建设单位淘汰锅炉，不再涉及锅炉烟尘。		符合
3	生产性废物必须采取综合利用后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外排。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运营期间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4	噪声污染源必须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		符合
5	有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和生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生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符合
6	有关的污染防治设施经本局验收后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现有项目于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符合
6、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原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原有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09MA1M93TF33001X。					
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7、现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为：现有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现有项目采用污染较为严重的油性漆淋漆上漆工艺、生物质锅炉加热烘干工艺，本次技改淘汰上述工艺改为为水性漆喷漆、UV 漆滚涂、UV 漆喷涂等形式的上漆工艺，并将现有木制品生物质锅炉蒸汽烘干方式技改为电加热烘房烘干方式、以新带老削减非甲烷总有组织排放量 2.0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2.2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1.632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958t/a。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自有厂房。 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2000m²。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厂区内无其他租户，则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麦道地板(苏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
--	---

	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32.9微克/立方米，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7.9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微克/立方米；O₃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同期相比，PM_{2.5}浓度上升6.8%，CO评价值下降10.0%，SO₂浓度持平，NO₂浓度下降28.6%，PM₁₀浓度下降7.9%，O₃评价值上升5.4%。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_x、PM_{2.5}、PM₁₀、SO₂和CO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非达标区。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	--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UV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纤维棉过滤器去除漆雾后与水性漆调漆、水性漆晾干固化、UV漆滚涂、UV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100%。上半年，苏州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Ⅳ类断面2个，占6.7%；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上半年，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Ⅳ类断面4个，占5.0%；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1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1。

表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项目地东侧外 1 米	东	66.1	0	1.5
N2	项目地南侧外 1 米	南	0	-88.3	1.5
N3	项目地西侧外 1 米	西	-66.1	0	1.5
N4	项目地北侧外 1 米	北	0	88.3	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共连续监测 1 天，分昼夜各 1 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 (L_d)、夜间等效 A 声级 (L_n)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2023 年 3 月 20 日、21 日 (14:05~15:46、22:47~00:25)	
	昼间	夜间
N1	59.2	49.8
N2	59.6	49.8
N3	59.9	49.3
N4	59.8	49.7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嶂塘路 1766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4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766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金星村 5 组居民点</td><td>85</td><td>0</td><td>居民</td><td>约 40 户</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东北</td><td>52</td></tr><tr><td>2</td><td>东萝卜兜居民点</td><td>151</td><td>-90</td><td>居民</td><td>约 20 户</td><td>西南</td><td>110</td></tr><tr><td>3</td><td>仁安港居民点</td><td>128</td><td>-84</td><td>居民</td><td>约 25 户</td><td>东南</td><td>90</td></tr></table> *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金星村 5 组居民点	85	0	居民	约 40 户	二类区	东北	52	2	东萝卜兜居民点	151	-90	居民	约 20 户	西南	110	3	仁安港居民点	128	-84	居民	约 25 户	东南	9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金星村 5 组居民点	85	0	居民	约 40 户	二类区	东北	52																												
	2	东萝卜兜居民点	151	-90	居民	约 20 户		西南	110																												
3	仁安港居民点	128	-84	居民	约 25 户	东南		90																													
污染物	1、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UV 漆喷涂产生的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																																				

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水性漆调漆、水性漆晾干固化、UV 漆滚涂、UV 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非甲烷总烃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非甲烷总烃限值。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6、3-7。

表 3-6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15m	非甲烷总烃	40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颗粒物	15	/	

表 3-7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外环境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外环境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03	8.017	7.616	0.401	0.9	1.531	-0.499	0
		无组织	2.25	0.422	0	0.422	0	2.672	+0.422	0
	VOCs	有组织	2.03	6.158	5.542	0.616	2.03	0.616	-1.414	0.616
		无组织	2.25	0.324	0	0.324	2.25	0.324	-1.926	0.324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448	0	0	0	2.448	0	-2.448	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937	0	0	0	2.937	0	-2.937	0
	生活污水量		2723.4/2723.4	0	0	0	0	2723.4/2723.4	0	0
废水	COD		0.953/0.082	0	0	0	0	0.953/0.082	0	0
	SS		0.599/0.027	0	0	0	0	0.599/0.027	0	0
	NH ₃ -N		0.082/0.008	0	0	0	0	0.082/0.008	0	0
	TP		0.011/0.001	0	0	0	0	0.011/0.001	0	0
	TN		0.109/0.027	0	0	0	0	0.109/0.027	0	0
固	废胶水罐		0	0.66	0.66	0	0	0.66	+0.66	0

废	废活性炭	0	4.58	4.58	0	0	4.58	+4.58	0
	废边角料	10	10	10	0	10	10	0	0
	废布袋	0	0.01	0.01	0	0	0.01	+0.01	0
	收集的粉尘	0	3.42	3.42	0	0	3.42	+3.42	0
	废漆罐	0	0.24	0.24	0	0	0.24	+0.24	0
	废抹布	0	0.1	0.1	0	0	0.1	+0.1	0
	不合格品	0.99	0.99	0.99	0	0.99	0.99	0	0
	废润滑油	0	0.01	0.01	0	0	0.01	+0.01	0
	生活垃圾	19.5	19.5	19.5	0	19.5	19.5	0	0
注：“/”前为生活污水的接管量，“/”后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 VOCs 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98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57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8t/a，新增 VOCs 排放量 0.20537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自有空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①水性漆喷漆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工序涉及漆雾产生，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涉及非甲烷总烃产生。本项目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年用量 33t/a 其中固份含量为 14.959t/a、本项目水性双组份面漆（调配后）年用量 33t/a 其中固份含量为 14.035t/a 水性漆喷漆固份附着率为 75%，未附着固份均作为漆雾产生，则本项目水性漆底漆喷漆漆雾产生量为 3.74t/a、水性漆面漆喷漆漆雾产生量为 3.509t/a。 根据水性双组份底漆（调配后）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208089）可知，不含水组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43g/L，根据水性漆面漆 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208086）可知，不含水组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95g/L。水性漆底漆、面漆密度均为 0.98g/ml。年用量分别为 25t/a，则水性漆底漆、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2.541t/a、3.465t/a。 ②UV 漆喷涂废气 本项目 UV 漆喷涂工序涉及漆雾产生，喷漆、UV 光固化工序涉及非甲烷总烃产生。本项目 UV 底漆用量 2.5t/a 其中固份含量为 2.424t/a、UV 面漆用量 2.5t/a 其中固份含量为 2.338t/a，固份总含量为 4.762t/a、UV 漆喷涂固份附着率为 75%，未附着固份均作雾产生，则本项目 UV 漆雾产生量为 1.19t/a。 本项目 UV 漆喷涂工序 UV 底漆年用量为 2.5t/a，根据其 SG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ML1808106804），测得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8g/L，UV 底漆密度为 1.25g/ml，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076t/a。 本项目 UV 漆喷涂工序 UV 面漆年用量为 2.5t/a，根据其 SG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ML1805935416），测得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8g/L，UV 底漆密度为 1.36g/ml，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162t/a。 ③UV 漆滚涂废气
----------------------------------	--

	本项目使用 UV 底漆和 UV 面漆对地板进行滚涂，滚涂后再对漆料进行紫外光固化，该工段会产生滚涂固化废气。 本项目 UV 漆滚涂工序 UV 底漆年用量为 2.5t/a，根据其 SG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ML1808106804），测得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8g/L，UV 底漆密度为 1.25g/ml，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076t/a。 本项目 UV 漆滚涂工序 UV 面漆年用量为 2.5t/a，根据其 SG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ML1805935416），测得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8g/L，UV 底漆密度为 1.36g/ml，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162t/a。 综上，该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废气量合计为 8.439t/a、非甲烷总烃废气量合计为 6.482，本项目水性漆房、UV 漆喷涂线、UV 漆滚涂线、晾干房均为密闭设备，本项目水性漆喷漆、UV 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通过纤维棉过滤器去除（处理效率 95%）漆雾后与水性漆调漆、水性漆晾干固化、UV 漆滚涂、UV 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16t/a，未被有效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4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控制 出口 流速 m/s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直 径 m	排 气 温 度 ℃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名 称	效 率 %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A003	上漆 工段	颗粒 物	167.021	3.340	8.017	纤维 棉过 滤器 +二 级活 性炭	95	20000	27.65	15	0.8	25	8.351	0.167	0.401	2400
		非甲 烷总 烃	128.292	2.566	6.158		90						12.829	0.257	0.616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上漆车间	水性漆 喷漆、 UV 漆 滚涂、 UV 漆 喷涂	颗粒物	0.422	0	—	—	0.422	55.46	30	6						
		非甲烷 总烃	0.324	0	—	—	0.324	55.46	30	6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主要为水性漆喷漆、UV 漆喷涂产生的颗粒物，水性漆晾干固化、UV 漆滚涂、UV 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纤维棉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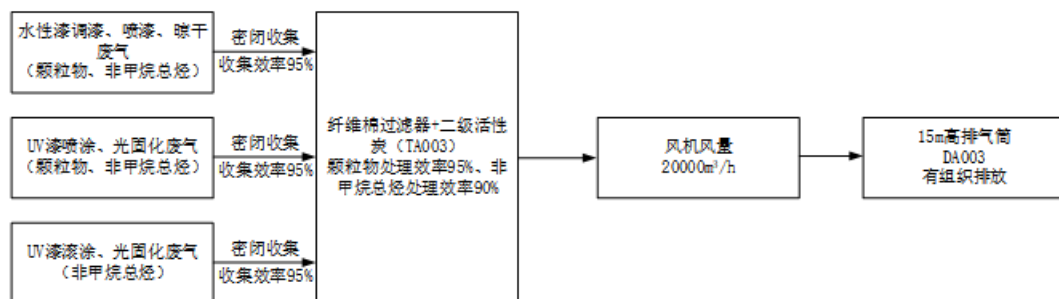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管道密闭收集，风量设计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直接有固定排放口与风管连接的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

$$L = 3600 \frac{\pi}{4} D^2 v$$

其中： D —风管直径， m ；

v —断面平均风速， m/s ；

式中， D 取值 $0.2m$ 、 v 断面平均风速取 $15m/s$ ；

则通过公式可计算出单个集气管需风量为 $1695.6m^3/h$ ，本项目 8 个喷漆房、1 个晾干房、1 条密闭 UV 喷涂线、1 条密闭 UV 滚涂线，共设置 11 个集气管，所需风量 $18651.6m^3/h$ ，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 $20000m^3/h$ 。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纤维棉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纤维棉过滤器：纤维过滤的过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过滤过程的初期，清洁滤材的结构形状保持不变，被捕集的颗粒物对正在进行的过滤过程影响可以忽略，因此在这个阶段，过滤过程为稳定状态，效率和阻力都保持不变，此时的过滤效率被称作初始效率，此时的过滤阻力也被称作初始阻力或洁净滤材的阻力。随着过滤过程的继续进行，沉积在纤维上的颗粒使滤材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开始对过滤过程产生影响，使过滤不再保持稳定状态，过滤效率和阻力都会随着过滤过程的进行而发生改变。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纤维棉过滤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产品名称	纤维棉过滤器
2	产品材质	铝型材
3	产品尺寸	1m*0.8m*0.5m
4	使用温度	≤80℃
5	电机功率	8kw
6	处理风量	20000m³/h
7	除尘介质	PET 有机合成纤维棉
8	过滤效率	95%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3000mm*1500mm*700mm 第二级 3000mm*1500mm*700m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见下列计算结果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26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2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c 取值 158.67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2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25.6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月工作 25 天。企业实际运营可以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C、技术可行性论证

纤维棉过滤器：

纤维棉过滤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推荐喷漆车间喷漆废气防治设施，本项目纤维棉采用 PET 有机合成纤维，逐级加密、递增结构，具有高性能、高强度，现已广泛用于木制品行业喷漆车间漆雾处理，具有技术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每个产污点位均设置单独密闭管道收集。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活性炭收集箱流速控制为 $0.5\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GB12348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纤维棉过滤器： 本项目共设置1套纤维棉过滤器，设备一次投入约15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0.2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合计0.2万元/年，纤维棉更换费用合计0.2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0.6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纤维棉过滤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纤维棉过滤器处理粉尘合理可行。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2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20万元，运行电费5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0.5万元/年，检修费用0.1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1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13.2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3	纤维棉失效	颗粒物	167.021	3.340	1	1	更换纤维棉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28.292	2.566	1	1	更换活性炭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51452503	30.93377978	15	0.8	2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排气筒低于 15m 时，排放要求需要加严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10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项有组织排气筒同时排放水性漆、UV 漆废气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监测频次 <table><tr><th>生产工序</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th></tr><tr><td>固化成膜</td><td>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td><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d><td>年</td></tr></table>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固化成膜	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年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固化成膜	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年													

表 4-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		
非重点排污单位		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确定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半年	
涂装工段旁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季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1]3 号）第九条第（四）段要求：“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综上，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涂装工段旁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8)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的涉及异味的气体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恶臭阈值。

(1) 异味主要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苯肼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4-12。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通过调查分析，根据相关资料，对与本项目同类的生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类比，确定本项目产生臭气异味的环节和臭气影响程度，详见表4-13。

表 4-13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强度
--------	----

	0-15	1
	15-30	0
	30-100	0
	恶臭随距离地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加强生产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只对目前在职员工进行岗位调整，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故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UV喷涂线、UV滚涂线、激光打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9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6、表4-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77	-12	0.5	~8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9:00-17:00				
2	废气处理设施	78	-11.5	0.5	~71				09:00-17: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电脑雕刻机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45.2	33.2	1.5	5.8	~61	09:00-17:00	~8	~78	0.5
2		空气压缩机	~76		44.8	32.5	1.5	1.5	~64	09:00-17:00	~12		
3		锯切机	~78		45.1	33.1	1.5	2.7	~68	09:00-17:00	~10		
5		砂光机	~86		44.8	28.7	1.5	7.6	~75	09:00-17:00	~11		
6		刨床	~75		61.2	42	1.5	8.7	~65	09:00-17:00	~10		
7		榫卯机	~76		59.5	33.5	1.5	7.2	~67	09:00-17:00	~12		
9		喷漆房	~88		66.4	-34.5	1.5	5.8	~57	09:00-17:00	~7		
10		UV喷涂线	~88		55.2	-31.4	1.5	2.5	~68	09:00-17:00	~9		
11		UV滚涂线	~84		50.2	-29.1	1.5	7.2	~76	09:00-17:00	~6		
12		电加热空气能烘房	~86		48.7	-33	1.5	5.5	~69	09:00-17:00	~4		
13		激光打标机	~86		57	-24.2	1.5	4.3	~81	09:00-17:00	~8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6.1	0	1.5	昼间	52.8	60	达标
南侧	0	-88.3	1.5	昼间	58.78	60	达标
西侧	-66.1	0	1.5	昼间	57.86	60	达标
北侧	0	88.3	1.5	昼间	57.84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1班制（白班），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废包装桶：包含水性漆主份、水性漆固化剂、UV 漆包装桶，本项目上述原辅料年用量合计为 65t/a，规格为 25kg/桶，则年产生 2600 个废包装桶，按每个废包装桶按照 0.2kg 计，则该废物的产生量为 0.52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 31.2t/a,吸附的有机废气 5.542t/a，则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36.742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纤维棉过滤材料：本项目配备 1 套纤维棉过滤器，纤维棉按每半月更换一次计算，每次纤维棉填充量 0.5t，纤维棉过滤器吸附的漆雾量为 7.616t/a,故该废物的年产量为 19.616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漆喷涂线、滚涂线上的 UV 光固化设施会定期产生废 UV 灯管，根据企业估算，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 7-49	铁质包装桶、残留的漆料组分	固态	T/C/I/R	0.52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 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36.742
3	废气处理	废纤维棉	危险废物	900-04 1-49	纤维棉吸附材料、吸附的有机	固态	T/In	19.616

		过滤材料			废气			
4	UV 光固化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 3-29	灯管	固态	T	0.2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包装桶	堆放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2		
2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36.742		
3	废纤维棉过滤材料	袋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19.616		
4	废 UV 灯管	袋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2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766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								

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²，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活性炭、废纤维棉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装袋后堆放，废包装桶直接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的防渗漏托盘上方。本项目技改后现有项目不再产生危废，现有项目危废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60t。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80m²，位于上漆车间内部布置，最大可容纳约 6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57.078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厂区内单独设置一处危废仓库	80m ²	堆放	60t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纤维棉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

	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的金星村 5 组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
--	--

	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
--	--

	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
--	--

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水性漆底漆主份、水性漆面漆主份、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固化剂（辅份）均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水性漆底漆主份	/	5	100	罐装	化学品仓库	0.05
2	水性漆面漆主份	/	5	100	罐装	化学品仓库	0.05
3	UV 底漆	/	1	100	罐装	化学品仓库	0.01
4	UV 面漆	/	1	100	罐装	化学品仓库	0.01
5	水性漆固化剂（辅份）	/	5	100	设备内部	生产车间	0.05
合计							0.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漆底漆主份、水性漆面漆主份、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固化剂（辅份）。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	水性漆底漆主份、水性漆面漆主	挥发性有机物质等	泄漏	大气、地表水	金星村 5 组居民点、东萝卜兜居民点、仁安港居

		份、UV底漆、UV面漆				民点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						

	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底漆主份、水性漆面漆主份、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固化剂（辅份），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
--	---

	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UV 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非甲 烷总烃经密闭收集（收集 效率 95%）后通过纤维棉 过滤器去除（处理效率 95%）漆雾后与水性漆调 漆、水性漆晾干固化、UV 漆滚涂、UV 漆固化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密 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二级活性炭（TA003）处 理（处理效率 90%）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6 —2022）表 1
	厂界	颗粒物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 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木材加工行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6 —2022）表 4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 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高档地板、成套家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崑塘路 176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584	0	0	0.5764	3.584	0.5764	-3.007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0537	0	0.20537	+0.20537
		二氧化硫	0	0	0	0.04	0	0.04	+0.04
		氮氧化物	0	0	0	0.374	0	0.374	+0.374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989	0	0	1989	1989	1989	0
		化学需氧量	0.06	0	0	0.06	0.06	0.06	0
		悬浮物	0.02	0	0	0.02	0.02	0.02	0
		氨氮	0.006	0	0	0.006	0.006	0.006	0
		总磷	0.0006	0	0	0.0006	0.0006	0.0006	0
		总氮	0.02	0	0	0.02	0.02	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	0	0	10	10	10	0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收集的粉尘	0	0	0	3.42	0	3.42	+3.42
	不合格品	0.99	0	0	0.99	0.99	0.99	0
危险废物	废胶水罐	0	0	0	0.66	0	0.66	+0.66
	废活性炭	0	0	0	4.58	0	4.58	+4.58
	废漆罐	0	0	0	0.24	0	0.24	+0.24
	废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	0	0	19.5	19.5	19.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